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日召开了八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企业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日期：2014 年 7 月 1 日

2、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修订，并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会计准则。上述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2014 年 6 月 20 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在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陆续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及《企业会

计准则—基本准则》等具体会计准则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八项新会计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147,3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9,147,300.00
递延收益	7,1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7,100,000.00
资本公积	-27,811,784.42
其他综合收益	27,811,784.4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 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四、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八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根据 2014 年财政部新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对涉及的相关项目及其金额做出相应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